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4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05 陳雲中

06 被 告 張明鴻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19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08 中華民國115 年7 月16日下午16時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
09 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書記官 洪妍汝

13 通 譯 屠敏訓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原 告

17 訴訟代理人 陳雲中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9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89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21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5,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洪妍汝

05 法 官 鄭煜霖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洪妍汝